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所有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送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為向股東提供關於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若干資料，而並不構成發售或者邀請購買任何證券。任何在美國的對於中國石油化工股份公司之證券的出售僅會通過與此等證券有關的招股書的方式進行。

---



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386)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及  
須予披露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中國石化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在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50號凱賓斯基飯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與本通函一併寄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後將之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亦可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6
1. 緒言 .....	6
2.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	7
2.1 背景 .....	7
2.2 歷史數據及現有上限 .....	19
2.3 預計持續關連交易涉及的金額 .....	20
2.4 香港上市規則和上海上市規則的要求 .....	25
2.5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 .....	26
2.6 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批准 .....	26
2.7 一般資料 .....	27
3. 推薦意見 .....	28
4. 臨時股東大會 .....	2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30
農銀國際函件 .....	32
附錄 – 一般資料 .....	6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67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的含義如下：

「農銀國際」或 「獨立財務顧問」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中國石化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並就獨立股東該如何表決而給予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亦就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安保基金文件及房產租賃合同期限長於三年發表意見；
「已修訂的關連交易協議」	經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第四補充協議修訂的互供協議和文教衛社區服務協議；
「已修訂的互供協議」	經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第四補充協議修訂的互供協議；
「聯繫人」	香港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意義；
「董事會」	中國石化的董事會；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即中國石化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中國石化及其附屬公司；
「計算機軟件使用許可合同」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日就中國石化集團授予本公司使用中國石化集團若干計算機軟件的許可訂立的計算機軟件使用許可合同的已修訂版；

---

## 釋 義

---

「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非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第三補充協議」	中國石化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規定修訂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的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第四補充協議」	中國石化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規定修訂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的協議；
「文教衛社區服務協議」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日及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六日就中國石化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的若干文化、教育、衛生及社區服務分別訂立的文教衛生與社區服務供應協議及補充協議的已修訂版；
「董事」	中國石化的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中國石化將舉行由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更新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上限)、並按上海上市規則要求審議及批准非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上限)的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知識產權許可合同項下之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蔣小明先生、閻焱先生、湯敏先生及樊綱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中國石化股東；

---

## 釋 義

---

「知識產權許可合同」	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計算機軟件使用許可合同及專利、專有技術使用許可合同；
「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日就中國石化集團出租若干土地使用權予本公司訂立的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的已修訂版；
「土地使用權租賃(新增)協議」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就中國石化集團出租若干土地使用權予本公司訂立的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
「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 修訂備忘錄」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就修改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訂立的備忘錄；
「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 第二修訂備忘錄」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就修改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訂立的備忘錄；
「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 第三修訂備忘錄」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就修改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訂立的備忘錄；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二零一五年九月六日；
「主要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互供協議項下提供及買入產品、服務及存款之交易，依照香港上市規則及上海上市規則需要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財政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互供協議」	就(1)中國石化集團向本公司及(2)本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不時提供的一系列產品及服務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日訂立的互供協議及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補充協議的已修訂版；
「非主要持續關連交易」	安保基金文件、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文教衛社區服務協議、及房產租賃合同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 釋 義

---

「專利、專有技術使用許可合同」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日就中國石化集團授予本公司使用中國石化集團若干專利和專有技術的許可訂立的專利、專有技術使用許可合同的已修訂版；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房產租賃合同」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日就中國石化集團出租若干房產予本公司訂立的房產租賃合同的已修訂版；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更新至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
「更新主要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更新至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中國的法定貨幣；
「上海上市規則」	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東」	中國石化股東；
「中國石化」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石化集團」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公司，惟就持續關連交易第四補充協議而言，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繫人於其中擁有至少10%直接股權的中國石化附屬公司除外)；

「安保基金文件」	中國財政部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就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於一九九八年進行行業重組前作為一家部級企業及其聯營公司就中國石化向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支付保費於一九九七年共同發出的文件(財工字1997年268號)。根據安保基金文件，中國石化每年須支付保費兩次，每次最高按本公司的固定資產原值及之前六個月平均每月月底存貨價值的0.2%繳納。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向中國石化收取保費後，倘中國石化按安保基金文件準時每半年支付保費，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須退回已付保費的20%予中國石化(「退款」)。倘中國石化未能準時每半年支付保費，該退款將為已付保費的17%。中國石化以下列方式動用該退款：60%用於事故隱患治理和安全技術措施；20%用於安全教育培訓；20%用於防止重大事故及消除重大隱患，並對為安全生產作出貢獻的單位及個人的獎勵；
「香港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石化盛駿投資」	中國石化盛駿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中石化財務公司」	中國石化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與中國石化的合資子公司；以及
「商標使用許可合同」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日就中國石化集團授予本公司使用中國石化集團若干商標的許可訂立的商標使用許可合同的已修訂版。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386)

非執行董事：

王玉普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朝陽區

朝陽門北大街22號

郵政編碼：100728

執行董事：

李春光

章建華

王志剛

戴厚良

張海潮

焦方正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小明

閻焱

湯敏

樊剛

致股東

敬啟者

##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 1.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中國石化宣佈其已簽訂關連交易第四補充協議及擬繼續與中國石化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更新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上限)及非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上限)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茲提述中國石化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就更新持續關連交易而作出的公告。



---

## 董 事 會 函 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更新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

### 2.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 2.1 背景

茲提述中國石化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的有關本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獨立股東已於二零一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包括本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之間的主要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及非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等議案。

中國石化預期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將會與中國石化集團繼續進行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從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持續關連交易，中國石化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簽訂了持續關連交易第四補充協議對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作出修訂。以下為已修訂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項下交易的概述：

持續關連交易概述如下：

##### (1) 互供協議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與中國石化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日訂立一項互供協議，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簽訂持續關連交易第三補充協議，為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照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簽署的持續關連交易第四補充協議，已修訂的互供協議的期限已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互供協議涉及的交易：

- (a) 本公司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包括：石油、天然氣、煉油化工產品及副產品、半成品、煤、鋼材；供水、供電、供氣、供暖、計量、質量檢驗，及其它相關或類似產品及服務和擔保。

---

## 董 事 會 函 件

---

(b) 本公司買入的產品和服務，包括：

- (i) 供應類：新鮮水、化學水、循環水、風、氫氣、氮氣、電、蒸汽、供暖、材料設備配件、化工原材料、貴金屬、原油、天然氣採購(包括海外原油、天然氣採購)及其它相關或類似產品及服務。
- (ii) 儲運類：鐵路、汽運、水運、管輸、裝卸、碼頭、倉儲及其它相關或類似服務。
- (iii) 輔助生產類：鑽井、測井、錄井、勘探開發測試、工藝研究、通訊、消防、警衛、公安、化驗、物檢、信息、壓力容器及管道檢測、計量檢測、計算機服務、設備研究、機場、可研、設計、建築、安裝、機電儀製造、設備裝置電器儀錶的檢維修、工程監理、環保、道路橋涵護坡維修及養護、防洪及其它相關或類似服務。
- (iv) 其他類：財務公司存貸款、貸款擔保、代收代繳行政服務費、勞務、資產租賃及其它相關或類似的服務。

其中，本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購買的財務服務包括以下內容：

- a. 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在結算過程中所提供的存款服務。該交易的建議上限請參見本通函第23頁。
- b. 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由於該貸款將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因此該交易為完全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貸款金額遠大於上述(a)項的存款金額。
- c. 中國石化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的貸款擔保服務。由於本公司並未基於該擔保服務提供任何抵押，因此該交易為完全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除上述 a-c 項外，本公司未向中國石化集團購買任何其他財務服務。

---

## 董事會函件

---

該協議項下之交易的定價需按照以下的條款進行：

- (a) 政府規定價格；
- (b) 如無政府規定價格但有政府指導價格，則採用政府指導價格；
- (c) 如無政府規定價格或政府指導價格，則採用市價；
- (d) 如上述各項均不適用，則按有關各方就提供上述產品或服務彼此間協議的價格。該價格為提供有關產品或服務產生的合理成本加上該成本的6%或以下。

具體而言：

### 一、政府規定價格(含政府指導價)

適用於汽油、柴油、天然氣、液化氣、供水、供電、供暖(供水、電、暖加轉供成本)。

對於不同產品和服務的政府定價乃基於以下原則確定：

政府定價的產品／  
服務項目

主要定價依據

煉油產品(即汽油，柴油)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3年3月26日頒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進一步完善成品油價格形成機制的通知》(發改價格[2013]624號)，汽、柴油零售價格和批發價格，以及供應社會批發企業、鐵路、交通等專項用戶汽、柴油供應價格實行政府指導價；國家儲備和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用汽、柴油供應價格，以及航空汽油、航空煤油出廠價格實行政府定價。汽、柴油價格根據國際市場原油價格變化每10個工作日調整一次。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制定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或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價格以及國家儲備、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用汽、柴油供應價格以及航空汽油出廠價格。煉油產品價格調整根據國家價格主管部門文件確定。

天然氣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3年6月28日頒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天然氣價格的通知》(發改價格[2013]1246號)，天然氣價格管理調整為門站環節，門站價格為政府指導價，實行最高上限價格管理，供需雙方可在國家規定的最高上限價格範圍內協商確定具體價格。2015年3月，國家發展改革委下發了《關於理順非居民用天然氣價格的通知》(發改價格[2015]351號)，實現價格並軌。化肥用氣價格最高可上調0.2元/方，同時放開直供用戶天然氣門站價格，由供需雙方協商定價。居民用氣門站價格仍不作調整。天然氣價格調整根據國家價格主管部門文件確定。

供水

執行地方政府物價部門規定

---

## 董 事 會 函 件

---

供電 執行政府定價，《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降低燃煤發電上網電價和工商業用電價格的通知》(發改價格[2015]748號)，轉供電在政府定價基礎上加轉供成本。

供暖 執行地方政府物價部門規定

### 二、相關市場價(含招標價)

適用於原油、煉油產品(航空煤油、化工輕油、潤滑油、重油等)、化工產品、煤炭、資產租賃、機械維修、運輸、倉儲、物資採購等。

每一產品的相關市場價依據下列原則確定：

原油：參考國際市場布倫特、迪拜、阿曼等原油交易價格而確定。

煉油產品(航空煤油、化工輕油、潤滑油、重油)：航空煤油按照新加坡市場航煤進口到岸完稅價格確定；化工輕油按照日本及新加坡市場石腦油進口到岸完稅價確定；潤滑油參照國內潤滑油相關價格網站報價確定；重油按照新加坡市場180C重油進口到岸完稅價格確定。上述新加坡及日本市場產品價格為公開價格。

化工產品：按照對外銷售的訂單價格或合約價格並考慮運費、品質差等確定。

煤炭：按照煤炭種類及質量要求，通過相關價格網站進行詢比價以及電子商務系統進行招標等形式確定市場價格。

資產租賃、機械維修、運輸、倉儲及物資採購等：通過相關價格網站進行詢比價、參照周邊市場同類交易價格或通過電子商務系統進行招標等形式確定相關價格。

本公司已建立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及條款相關的程序及內控機制。具體內容請參見本通函第17-19頁。

### 三、協議價格(以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 確定)

適用於蒸汽、工業用水、工業風、氫氣、氮氣、氧氣等公用工程產品。關連交易價格以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確定。合理成本主要是指相鄰區域同類企業可比平均成本，合理的成本利潤率水平參照銀行貸款利率確定。對以協議價格定價的產品和服務，由供方提供成本清單，買方通過相鄰區域同類企業可比平均成本或本公司內部同類產品成本進行比價，核定合理成本，以確定關連交易價格。關連交易價格一經簽訂，不得單方擅自變動。

### 四、就某些特殊產品或服務，採用以下定價方法

鑽井、測井、錄井等石油工程勞務關聯交易價格，根據不同地質區塊、井型、井深的單井設計預算和委託施工作業內容，按照招投標\*\*價格執行；沒有進行招投標的，以中國石化集團頒佈的石油工程專業定額\*\*\*確定。工程設計、建築安裝施工和檢維修項目，根據政府有關部門或中國石化集團頒佈的工程預算定額和取費標準，採用招投標確認交易價格。

中石化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須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相關利率的定價提供。關於中石化盛駿投資提供的存款服務，有關定價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定價更為優惠。

### (2) 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與中國石化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三日訂立了一項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並最近一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了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第三修訂備

\* 該成本的6%或以下。

\*\* 本公司組建招標管理委員會(或專門小組)，根據項目具體情況，採取公開招標或邀請招標方式，向符合條件供應商發出招標邀請，並按照公開、公平、經濟、安全保障、及時供應等原則，採用最低投標價法或綜合評價法進行評標，確定具體供應商。

\*\*\* 石油工程專業定額的編製方法及組成乃按照行業定價規則決定。中國石化負責領導編製由中國石化集團頒佈的石油工程專業定額。為項目定價時採用的價值乃按照不同地質狀況區塊、井型、井深及平均墊付成本水平等因素釐定。

忘錄，規定中國石化集團之成員同意向本公司出租部分約417,800,000平方米的土地。租賃的土地主要用於本公司的主要生產設備、輔助生產設備及若干中國石化經營的加油站。

租賃土地可分為以下兩類：

- (i) 授權經營土地；及
- (ii) 出讓地。

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項下應付的租金是考慮到包括土地面積、地點、剩餘使用年期作出。按照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租金可從二零零零年開始每三年調整一次，而租金金額的任何調整，均不得高於獨立評估師所確認為當時的市值租金。

就中國石化集團成員擁有的授權經營土地而言，工業用地租賃期為五十年；商業用地租賃期為四十年；就中國石化集團成員擁有的出讓土地而言，租賃期則為直至有關土地使用權證到期為止。上述所有租賃期限均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計算。本公司可於租賃期屆滿前十二個月向中國石化集團成員發出通知，要求中國石化集團成員續簽租約。中國石化集團成員在收到前述通知後及租期屆滿前，應盡最大努力辦理完畢該土地使用權可續租的一切有關的政府部門審批及手續。

獨立財務顧問為確認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權釐定的四十及五十年租期為中國一般商業慣例，並符合本公司長期的業務發展需要，參考了以下原因：

- (a) 獨立財務顧問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知悉土地使用租賃合同租期設定的合理性，並且了解到此土地租賃佔本公司運營的重要部分。獨立財務顧問相信長期對本公司有利，可減低因短租期完結而可能對本公司業務運作造成的干擾；

- (b) 獨立財務顧問亦知悉，本公司若干資產位於向中國石化集團租賃的土地，而上述資產可否繼續運作，取決於本公司能否繼續租賃有關土地；
- (c) 根據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租金金額需根據土地所在地的市場租金水平釐定，均不得高於當時經獨立評估師確認當時的市值租金；及
- (d) 根據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本公司可提前六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全部或部分租用土地的租約。

獨立財務顧問亦對其他公開的土地使用權進行了調查；從商業角度考慮，訂立此期限的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和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修訂備忘錄實屬必要，且對本公司的長遠業務發展屬必要。因此獨立財務顧問與本公司管理層持相同意見，認為經修訂的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訂立上述長於三年的期限屬於一般商業慣例。

### (3) 文教衛社區服務協議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與中國石化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三日訂立一項文教衛社區服務協議，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簽訂持續關連交易第三補充協議，為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照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簽訂的持續關連交易第四補充協議，文教衛社區服務協議的年期已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為文教衛社區服務協議涉及本公司買入的服務的交易：

- (a) 文教衛生類：教培中心、幹校、職大、技校、職工中專、醫療衛生、文化體育、報刊雜誌、廣播電視、印刷及其它相關或類似服務。
- (b) 社區服務類：生活服務(含管理中心)、物業管理、環衛、綠化、托兒所、幼兒園、療養院、食堂、集體宿舍、公交、離退休管理、佔地人員安置、再就業服務中心及其它相關或類似服務。

文教衛及社區服務收費，按照2012年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經審計的文教衛及社區服務實際發生的成本，根據職工人數等因素由本公司及中國石化集團分擔。



### (4) 安全生產保險基金(「安保基金」)

經中國財政部批准，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已設立安保基金。安保基金現時為本公司的營運提供財產保險。

根據安保基金文件，中國石化每年須支付保費兩次，每次最高按本公司的固定資產原值及之前六個月平均每月月底存貨價值的0.2%繳納(中國政府法律規定)。成立安保基金獲國務院批准，安保基金文件由財政部頒佈。除國務院或財政部另有指示外，安保基金文件將繼續有效。安保基金文件的任何修訂或安保基金文件補充協議的簽立，須獲得財政部批准。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向中國石化收取保費後，如中國石化按安保基金文件準時每半年支付保費，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須退回已付保費的20%予中國石化(「退款」)。倘中國石化未能準時每半年支付保費，該退款將為已付保費的17%。中國石化將把該退款用於事故隱患治理和安全技術措施、安全教育培訓、防止重大事故及消除重大隱患及對為安全生產作出貢獻的單位和個人的獎勵。

如上文所述，安保基金的設立經國務院批准，安保基金文件由財政部頒佈。除國務院或財政部另有指示外，安保基金文件將繼續有效。安保基金文件的任何修訂或安保基金文件補充協議的簽訂，須獲得財政部批准。由於要求財政部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每三年更新安保基金文件並不切實可行，故此，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安保基金文件的期限超過三年屬正常商業慣例。

### (5) 房產租賃合同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與中國石化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三日訂立了一項房產租賃合同，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租賃房產主要用於本公司的輔助生產設備、辦公室、本公司經營的加油站。據此，中國石化集團成員同意向本公司出租總建築面積的若干物業。按房產租賃合同需支付的租金是考慮到包括房屋面積、地點及房屋用途等因素作出。租金金額可以每年調整一次，而租金金額的任何調整，均不得高於獨立評估師所確認為當時的市值租金。有關物業的房產稅、土地使用費及其他法定稅費的繳納由中國石化集團承擔。

---

## 董 事 會 函 件

---

中國石化集團將上述物業租予本公司，有效期為二十年，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計。本公司可於租賃期屆滿前六個月向中國石化集團成員發出書面通知，要求中國石化集團成員續簽租約。

如果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磋商出售租予本公司的物業予第三方，中國石化應有優先購買權以相同條款購買該物業。

房屋租賃合同將繼續有效，無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是否獲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然而，如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否決相關年度上限，倘若有關交易金額須遵守上海上市規則及／或香港上市規則下股東批准的規定，則本公司將不能夠進行根據房屋租賃合同下擬進行的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認為，房產租賃合同的二十年租期，符合中國房地產市場的一般商業慣例，原因如下：

- (a) 獨立財務顧問相信長租期對本公司有利，可減低因短租期完結而可能對本公司業務運作造成的干擾；
- (b) 獨立財務顧問亦知悉，本公司若干資產位於向中國石化集團租賃的樓宇，而上述資產可否繼續運作，取決於本公司能否繼續租賃有關樓宇；
- (c) 根據房產租賃合同，租金金額將於每年審核一次，而租金金額的任何調整，均不得高於當時的市值租金；及
- (d) 根據房產租賃合同，本公司可提前6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全部或部分租賃房產的租約。

### (6) 知識產權許可合同

中國石化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日訂立知識產權許可合同，每份知識產權許可合同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十年。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中國石化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簽訂持續關連交易第二補充協議，延長各知識產權許可合同期限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董 事 會 函 件

---

知識產權許可合同下的知識產權乃無償授予本公司，惟中國石化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維持有關商標、專利及計算機軟件的有效性而於有關年度支付的所有開支。

### 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及條款相關的程序及內控機制

本公司具備一系列內部控制制度，以保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機制和交易條款的公平合理以及不遜於第三方，並確保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類制度主要包括：

- (1)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安排均以非排他基準進行。
- (2) 就向中國石化集團採購及／或銷售相關產品或服務而言，按照本公司的採購和銷售制度，如無適用的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本公司通過多種渠道積極獲取市場價格信息，例如參考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同期可比交易價格（至少參考兩家以上）、獨立第三方之間的同期可比交易價格、通過行業網站等其他行業信息獨立提供方進行價格調查及參加領先的行業協會組織的活動等。市場價格信息也提供給中國石化其他部門及附屬公司以協助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此價格由合同雙方（即中國石化附屬公司和中國石化集團公司附屬公司）參考上述價格信息按照一般商業原則確定。就協商定價的產品和服務，由供方提供成本清單，買方通過相鄰區域同類企業可比平均成本或其同類產品成本進行比價，核定合理成本，以確定關連交易價格。就本公司而言，此價格需報中國石化財務部審核確定。關連交易價格一經簽訂，不得單方擅自變動。
- (3) 關於中國石化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相關產品或服務而言，根據本公司的採購和銷售制度，本公司要求供應商，包括中國石化集團及其他獨立供應商，提供所要求的服務或產品的報價。收到報價後，本公司進行比價並與供應商商討報價條款。在

---

## 董 事 會 函 件

---

考慮報價、產品或服務質量、交易雙方的特定需求、供應商的專業技術優勢、履約能力及後續提供服務的能力，及供應商的資質和相關經驗等因素後，確定供應商。

- (4) 本公司內控與風險管理相關部門每年定期組織內控測試以檢查關連交易有關內控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本公司法律及合同管理部門對關連交易相關合同進行嚴謹的審核，合同執行部門及時監控關連交易金額。
- (5) 本公司按照內控流程實施關連交易，每月對相關附屬公司上報的關連交易會計報表進行審核；每季度，對關連交易報表和價格執行情況進行審核和分析，並編製關連交易執行情況分析報告，對於存在的問題提出改進措施。
- (6)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度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進行審議，每半年度就包含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財務報告進行審議，內容主要包括：該年度或者該半年度本公司與關連方是否履行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本公司與關連方發生的關連交易金額是否在股東大會批准的上限範圍內。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對當年度的履職情況向股東大會述職，其中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超過股東大會批准的相關上限、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照協議履行、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符合中國石化股東的整體利益發表意見。
- (7) 本公司監事會就持續關連交易發揮監督責任，每年就包含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年度財務報告和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議，並就當年度本公司與關連方發生的關連交易是否符合境內外上市地的監管要求、價格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損害本公司利益和股東權益的行為進行檢查。
- (8)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就包含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年度財務報告、年度報告、中期財務報告和中期報告進行審議，並就報告期內的關連交易發表意見，主要包括：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公正，以及持續關連交易金額是否在上限範圍內。

## 董事會函件

- (9) 本公司外部審計師每年進行半年度及年度審計，並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就本公司年度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機制的執行情況和關連交易金額是否在相關上限範圍內等問題發表意見，向本公司董事會出具相關信函，並將該函件呈交香港聯交所。

透過實行上述內控制度和程序，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有足夠的內部監控措施，確保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基準為市場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對本公司和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 2.2 歷史數據及現有上限

以下為過往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期間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歷史數據及現有交易上限：

交易	歷史數據			
	二零一五年 之上限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六個月
<b>互供協議</b>				
(i) 本公司就本公司提供予中國石化集團的產品及服務(提供擔保除外)的全年度收入	人民幣 1,792億元	人民幣 937.41億元	人民幣 984.85億元	人民幣 350.59億元
(ii) 本公司就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金融服務除外)的全年度費用	人民幣 2,572億元	人民幣 1,418.39億元	人民幣 1,171.98億元	人民幣 343.80億元
(iii) 每日最高存款額及該等存款應收的利息總額	人民幣 380億元	人民幣 160.99億元	人民幣 186.93億元	人民幣 312億元
<b>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b>				
本公司每年應付的租金	人民幣 108億元	人民幣 103.73億元	人民幣 105.31億元	人民幣 53.13億元
<b>文教衛社區服務協議</b>				
中國石化集團提供服務予本公司的全年度費用	人民幣 68億元	人民幣 67.55億元	人民幣 67.53億元	人民幣 32.66億元

## 董事會函件

交易	歷史數據			
	二零一五年 之上限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六個月
<b>安保基金文件</b>				
本公司每年應付金額	人民幣 33億元	人民幣 22.55億元	人民幣 17.70億元	人民幣 5.97億元
<b>房產租賃合同</b>				
本公司每年應付的租金	人民幣 7.3億元	人民幣 4.91億元	人民幣 4.97億元	人民幣 2.26億元

註：

1. 每日最高存款額及該等存款應收的利息總額為每日任意時點的最高存款額及該等存款額應收的利息總額。

於本通函日期，並未有超出上述各年度上限的情況。

### 2.3 預計持續關連交易涉及的金額

中國石化預計持續關連交易在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每年涉及的金額上限為：

#### 主要持續關連交易

- (1) 董事考慮到過往的交易數據、未來三年石油、天然氣、煉油化工產品等原材料、產品價格可能出現的波動等不能預計的重要因素、未來原油商儲規模增加、新業務模式的開展及考慮到互供協議項下本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出售產品、服務對本公司收入的重要性，認為交易的上限應帶靈活性。以下為本公司按互供協議出售的產品、服務的交易建議上限\*：

- 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408億元；
- 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516億元；
- 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688億元。

\* 假設2016-2018年原油價格分別為70美元/桶、80美元/桶及100美元桶。

## 董事會函件

(2) 董事考慮到過往三年的交易數據、未來三年原材料價格可能出現的波動、海外權益油的增加以及買入中國石化集團工程建設、公用工程等服務的增加等不能預計的重要因素、成品油質量升級、未來原油商儲規模增加、新業務模式的開展及考慮到互供協議項下本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買入之產品、服務將為本公司持續經營所必須的，認為交易的上限應帶靈活性。以下為本公司按互供協議買入的產品、服務的交易建議上限\*：

- 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170億元；
- 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344億元；
- 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529億元。

(3) 董事認為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即中石化財務公司及中石化盛駿投資)一般能向中國石化提供比其他財務機構或銀行更優惠的條款及利率。通常情況下，財務機構給予公司存款利息不低於商業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貸款利率不高於商業銀行同期貸款利率。因此，董事認為在可接受的風險範圍的前提下繼續向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存款將對中國石化及其整體股東帶來商業好處及更好的回報。

根據中國石化的內部政策，相關附屬公司一般會在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開立交收賬戶。由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集中管理存款，便於本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部分為本公司的客戶)進行結算，縮短資金轉賬和周轉的時間，並一般較通過獨立銀行交收更具效率。董事考慮到若中國石化集團與本公司分別於獨立商業銀行開設銀行賬戶，雙方之間的結算及交收將缺乏效率。此外，在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集中存放資金可使本公司獲得集中管理的境內外資金池，本公司可隨時及時且不受限制地提取款項以滿足資金的靈活需求，降低中國石化獲取第三方融資的成本。本公司亦有權選擇提前終止於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

\* 假設2016-2018年原油價格分別為70美元/桶、80美元/桶及100美元/桶。

機構的存款，且不會引致罰款，在該情況下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將以現行存款利率支付利息。基於上述原因，董事相信由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提供存款服務有助於本公司降低資金成本，實現成本和運營效率的最大化。

由於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僅向中國石化集團及其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其多年來已形成對包括油氣、煉化等行業的深入認識。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熟悉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業務運營、資金需求及現金流模式，使其得以更好預見本公司的資金需求。因此，董事認為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可隨時為本公司提供量身定制且低成本的服務，而獨立商業銀行難以提供同等服務。

本公司可完全自主決定隨時將其存款存入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或取出，且不受任何限制。無論現在或未來，本公司均可將現金存入中國境內或境外的獨立商業銀行且不受任何限制。

與使用中石化財務公司及中石化盛駿投資提供的存款服務相關的風險主要包括(i)銀行業普遍面對的風險；及(ii)中石化財務公司及中石化盛駿投資作為由中國石化集團控制的財務機構這一事實引致的風險。經考慮上文所披露的各種因素後，董事認為，就使用中石化財務公司及中石化盛駿投資提供的存款服務，本公司實際面對的風險不會較銀行業普遍面對的風險高。面對中石化財務公司及中石化盛駿投資作為由中國石化集團控制的財務機構這一事實引致的風險(如中國石化集團可能清算及中國石化集團佔用存款資金等)，董事認為，出現有關風險的機會極微或可通過採用上文所披露的內部監控系統將風險降至最低／避免相關風險，經考慮有關缺點／風險後，董事仍認為使用該等存款服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本公司計劃在海內外業務規模擴大的商業行為，包括推進上游高效勘探開發、實施煉油改造及成品油質量升級項目、發展新型煤化工及高附加值產品的生產和研發及推進加油站的升級改造等，致使未來可實現收入將隨之增長，將導致



各項現金流入相應增長，預計2016年至2018年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務相關額度將相應增加。以下為本公司按互供協議在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每日最高存款額及該等存款應收的利息總額的建議上限：

- 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80億元；
- 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80億元；
- 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80億元。

本公司、中石化財務公司及中石化盛駿投資對所提供的金融服務採取多種風險管控措施，從而保證股東的利益。中石化財務公司及中石化盛駿投資擁有中國石化集團制定的嚴格內部控制制度和風險管理系統。

該等監管、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中石化財務公司是一家經中國銀監會批准設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業務受中國銀監會的持續嚴格監管，須定期向中國銀監會遞交定期監管報告；
- 中石化盛駿投資持有香港政府頒發的放債人牌照和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並接受香港海關和香港公司註冊處等相關監管機構管理；
- 為規範本公司與中石化財務公司的關聯交易，中國石化與中石化財務公司制定了《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石化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關聯交易的風險控制制度》，其中包括了相關風險控制制度和風險處置預案等內容，為本公司防範資金風險提供了保證，確保存放在中石化財務公司的存款由本公司自主支配；
- 為規範本公司與中石化盛駿投資的關聯交易，中石化盛駿投資通過加強內部風險管控並獲得中國石化集團的多項支持，確保本公司在中石化盛駿投資存款的安全性。中國石化集團制定了《內部控制制度》以及《境外資金管理辦法實施細則》以及《境外資金平台監督管理暫行辦法》，從制度上對中石化盛駿投資向中國石化集團各企業提供的境外金融服務提出了嚴格的約束；中石化盛駿投資制定了《內部控制制度實施細則》，該等管理制度的制定加強了內部風險管控力度，保障了本公司在中石化盛駿投資存款的安全性；

---

## 董 事 會 函 件

---

- 根據相關制度，中石化財務公司及中石化盛駿投資於每季度進行內部控制測試，並根據需要進行風險評估；
- 中國石化集團作為中石化財務公司之控股股東作出承諾，在中石化財務公司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時，保證按照解決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增加中石化財務公司的資本金。同時，作為中石化盛駿投資全資控制方的中國石化集團與中石化盛駿投資簽署了《維好協議》，中國石化集團承諾在中石化盛駿投資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時，將通過各種途徑保證中石化盛駿投資的債務支付需求。在流動性方面，中國石化集團的信用評級優於多數企業甚至銀行。中石化財務公司自身獲得中國財務公司協會 A 級的最高行業評價，中石化盛駿投資自身還獲得標準普爾和穆迪 A+/A1 的信用評級；
- 中石化財務公司及中石化盛駿投資將於每季度提供包括多種財務指標（以及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在內的充足資料，以使本公司能持續監控中石化財務公司及中石化盛駿投資的財務狀況；
- 中國石化財務及中石化盛駿投資須監控本公司每日最高存款額及該等存款應收的利息總額，以確保相關數額不超過適用年度上限；及
- 由審計師在為中國石化進行年度審計期間，對本公司、中石化財務公司及中石化盛駿投資的關聯交易進行審查並出具意見，中國石化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以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是為了最大程度降低本公司可能存在的財務風險並保障中國石化及其股東的利益。董事認為，以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能夠在重大方面合理有效地協助本公司監察有關存款交易。

### **非主要持續關連交易**

- (4) 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中國石化建議在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項下之每年交易上限為人民幣 108 億元，較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上限沒有變化。

- (5) 文教衛社區服務協議：中國石化建議在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文教衛社區服務協議項下之每年交易上限為人民幣68億元，較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上限沒有變化。
- (6) 安保基金文件：中國石化建議在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安保基金文件下的交易之每年交易上限為人民幣33億元，較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上限沒有變化。
- (7) 房產租賃合同：中國石化建議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房產租賃合同項下之每年交易上限為人民幣7.3億元，較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上限沒有變化。

###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8) 知識產權許可合同：按照過往的數據，中國石化預期知識產權許可合同項下本公司每年需向中國石化集團支付的年費用將低於各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以外)的0.1%。因此，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條的最低比率豁免，有關交易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 2.4 香港上市規則和上海上市規則的要求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和上海上市規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作為持有中國石化大約71.32%股份的股東，與其聯繫人構成中國石化的關連人士。因此，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的持續交易構成中國石化的持續關連交易。中國石化必須就該等交易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需要)規定。此外，中石化財務公司及中石化盛駿投資提供的存款服務亦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披露的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條，上述2.3(4)至(7)項下之每項交易(即非主要持續關連交易)的每年建議交易上限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5%，但高於0.1%，因而該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上述 2.3(1) 至 (3) 項下之每項交易(即主要持續關連交易)的每年建議交易上限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 5%，因而該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第 10 章，上述 2.3(1) 至 (7) 項下之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均需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2.5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

於中國石化集團公司重組及中國石化成立之前，中國石化集團與本公司以一個整體機構形式運作，每年進行多項集團內部的交易。由於重組及中國石化於香港交易所和上交所上市後，本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進行及將進行的多項交易為開展各項業務所必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和上海上市規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該等交易將繼續通過公平磋商及對本公司屬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鑒於本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所建立的長期的合作關係及中國石化集團在多方面擁有優勢、良好信譽、巨大規模，董事會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是為本公司業務運作持續經營所必須的並有助於及將有助於本公司的業務運作及增長、減少營運可能產生的不必要風險，故繼續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將對本公司有利。

### 2.6 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批准

中國石化第六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已經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至八月二十六日以現場會議的方式召開，與相關交易無利害關係的董事批准更新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上限)與非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上限)的決議。與該等交易有利害關係的董事未進行相關議案的表決。除以上人士外，其他董事在該等交易中都無重大利害關係。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且將就中國石化更新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中國石化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給予意見。並在考慮過下述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獨立董事委員

---

## 董事會函件

---

會將就建議股東該如何表決而給予意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農銀國際已獲聘請為獨立財務顧問並將會就更新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中國石化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建議獨立股東該如何表決及其他事項而給予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亦將會對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房產租賃合同及安保基金文件的年期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2條發表意見。

中國石化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更新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上限)，除此之外，還須按照上交所的要求，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非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上限)。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更新持續關連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2.7 一般資料

中國石化是中國最大的一體化能源化工公司之一，主要從事石油與天然氣勘探開採、管道運輸、銷售；石油煉製、石油化工、煤化工、化纖、化肥及其它化工生產與產品銷售、儲運；石油、天然氣、石油產品、石油化工及其它化工產品和其它商品、技術的進出口、代理進出口業務；技術、信息的研究、開發、應用。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成立於一九九八年七月，是國家授權投資的機構和國家控股公司，註冊資本現為人民幣2,748.7億元。石化集團於二零零零年通過重組，將其石油化的主要業務投入中國石化。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的主營業務包括：石油、天然氣的勘探、開採、儲運(含管道運輸)、銷售和綜合利用；石油煉製；成品油的批發和零售；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產品的生產、銷售、儲存、運輸經營活動；實業投資及投資管理；石油石化工程的勘探設計、施工、建築安裝；石油石化設備檢修維修；機電設備製造；技術及信息、替代能源產品的研究、開發、應用、諮詢服務；進出口業務。

---

## 董事會函件

---

閣下敬請留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財務顧問農銀國際的載有他們就包括更新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上限)提供的推薦意見的函件全文。

### 3. 推薦意見

#### 建議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認為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相關建議上限乃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中國石化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更新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上限)與非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上限)的所有決議案。如上文所述，農銀國際獲聘請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農銀國際的意見後，認為更新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上限)與非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亦符合中國石化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0至第31頁，而載有農銀國際意見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2至第61頁。

### 4. 臨時股東大會

閣下敬請留意本通函第67至第70頁所載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在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50號凱賓斯基飯店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閣下將注意到續訂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及非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均置於一項單獨決議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待股東批准(「表決安排」)。董事認為此乃適當安排，理由如下：

- (i) 非主要持續關連交易毋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其置於該決議案待獨立股東批准，只因此乃上海上市規則的規定；

---

## 董 事 會 函 件

---

(ii) 上海證券交易所確認表決安排符合上海上市規則的規定，並認同該項表決安排；  
及

(iii) 經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表決安排亦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將同時送遞給各股東。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惟無論如何需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更新持續關連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386)

獨立董事：

蔣小明

閻焱

湯敏

樊綱

致獨立股東

敬啟者，

## 持續關聯交易

### 緒言

本函件與中國石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向其股東刊發的通函(「通函」)有關，而本函件乃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意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語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含義。

吾等就更新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而撰寫吾等的推薦意見。該等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上限)的條款、上限和理由在董事會函件中概要。在考慮是否公平合理時，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農銀國際提供意見。閣下務須閱讀載於通函第32至第61頁農銀國際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

### 推薦意見

吾等已與中國石化的管理層討論了更新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上限)的理由、定價機制、條款、制定條款的基礎的內容。吾等亦考慮了農銀國際在通函第32至第61頁所載的農銀國際函件中對更新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上限)提出意見時的主要考慮因素，吾等希望閣下認真閱讀。



---

## 獨立董事會函件

---

獨立董事委員會同意農銀國際的意見，認為更新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上限）是為中國石化及其股東的最大利益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主要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的條款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故此，獨立董事委員會一致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最後所附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對本通函提及之事宜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小明 閻焱 湯敏 樊綱

謹啟

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

以下為農銀國際就主要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以及為期超過三年的非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及獨立股東發出日期為2015年9月7日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 更新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主要持續關連交易上限

### 解釋為期超過三年的非主要持續關連交易期限

#### 緒言

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中國石化集團」）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與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公司」）安排的互供協議（定義見下文）項下的產品及服務交易（「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此外，吾等亦需對中國石化集團與貴公司之間簽訂的為期超過三年的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安保基金文件以及房產租賃合同（「非主要持續關連交易」）的期限發表意見，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相關詳情載列於日期為2015年8月26日的致股東的通函（「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匯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5年8月26日，貴公司董事會宣佈已審議並通過了建議年度上限的議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石化集團持有中石化約71.32%的已發行股本，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中國石化集團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中國石

化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石化財務」)及中國石化盛駿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盛駿國際」)是中國石化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互供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指 貴公司的持續性關連交易。由於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中國石化集團及其連絡人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互供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貴公司已委任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吾等」)就如下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 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是否於日常一般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條款訂立進行，該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及(ii) 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是否合理，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吾等亦將對超過三年的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安保基金文件和房產租賃合同的期限是否符合日常一般商業慣例進行解釋。

農銀國際獨立於 貴公司及中國石化集團，並有足夠專業知識及資源就交易提供意見。農銀國際曾於於2014年10月30日就 貴公司關於兩項資產收購協議的關連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於2014年9月12日，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中國石化之子公司)與25家境內外投資者簽訂了《增資協議》，據此投資者認購共計約人民幣1,050.44億(含等值美元)，佔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約29.5849%的股權。農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經HuaXia SSFI Investors Limited的投資基金(簡稱「華夏」)投資2億人民幣，華夏以77.5億人民幣認購約2.170%的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因此，農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持有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約0.056%已發行股本。農銀國際亦於2013年9月10日就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集團之子公司)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於2015年1月23日就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反擔保之關連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於2015年8月31日就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和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下持續性關連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吾等認為上述關係不會影響農銀國際之獨立性。

### 吾等意見之基礎

吾等在制訂意見及推薦意見時，曾依據 貴公司、其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的數據及事實，以及所表達意見的準確性。吾等假設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有有關看法及意向的陳述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吾等亦已假設全部資料、陳述及意見於作出時直至本

通函發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時仍將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知情見解、判斷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的準確性，並為吾等作出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未就 貴公司及中國石化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深入調查，亦無獨立核實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作出的陳述及表達的意見。吾等的意見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環境的實際情況，以及吾等所能獲得的資料為基礎。對公司獨立股東應注意隨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情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此意見，但吾等並無責任更新、修訂或重申此意見。

###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作出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得出結論時，已逐一考慮分析結果，並根據整體分析結果得出吾等的最終意見。

#### 一、主要持續性關連交易

##### 1. 互供協議背景及交易方背景

###### 1.1 互供協議背景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與中國石化於2000年6月3日訂立一項互供協議，並於2009年8月21日簽訂持續關連交易第二補充協議，為期至2012年12月31日止。按照2012年8月24日簽署的持續關連交易第三補充協議，為期至2015年12月31日。就從2016年1月1日開始的主要持續關連交易，2015年8月26日中國石化與中國石化集團簽訂持續關連交易第四補充協議，為期至2018年12月31日。

茲提述中國石化日期為2012年8月24日的有關 貴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第三補充協議的通函。獨立股東已於2012年10月16日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包

括 貴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之間的主要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及非主要持續關連交易等議案。

中國石化預期在2015年12月31日後將與中國石化集團繼續進行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在未來三年(即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會繼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 1.2 貴公司背景資料

貴公司是中國最大的上、中、下游一體化的大型能源化工公司之一，主要從事(i)石油與天然氣勘探開發、開採、管道運輸、銷售；(ii)石油煉製、石油化工、煤化工、化纖、化肥及其它化工生產與產品銷售、儲運；(iii)石油、天然氣、石油產品、石油化工及其它化工產品和其它商品、技術的進出口、代理進出口業務；(iv)技術、信息的研究、開發、應用。

貴公司營業收入據中國企業之首；煉油能力排名中國第一位，全球第二位，是中國最大的成品油供應商。

下表載列了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概要，有關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2012年、2013年以及2014年年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營業額及其他經營收入	2,786,045	2,880,311	2,825,914
經營收益	98,662	96,785	73,487
稅前利潤	90,642	95,052	65,504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63,879	66,132	46,466
經營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淨額	142,380	151,893	148,347
總資產	1,257,944	1,382,916	1,451,368
總負債	709,908	761,290	805,79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510,914	568,803	593,041

如上表所示，貴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財政年度保持了良好的財務狀況。

### 1.3 中國石化集團背景資料

中國石化集團是1998年7月國家在原中國石油化工總公司基礎上重組成立的特大型石油石化企業集團，是國家獨資設立的國有公司、國家授權投資的機構和國家控股公司。公司註冊資本2,316億元人民幣。

中國石化集團於2000年通過重組，將其石油化工的主要業務投入中國石化。中國石化集團的主營業務範圍包括：石油、天然氣的勘探、開採、儲運(含管道運輸)、銷售和綜合利用；石油煉製；成品油的批發和零售；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產品的生產、銷售、儲存、運輸經營活動；實業投資及投資管理；石油石化工程的勘探設計、施工、建築安裝；石油石化設備檢修維修；機電設備製造；技術及信息、替代能源產品的研究、開發、應用、諮詢服務；進出口服務。

### 1.4 中國石化財務及盛駿國際背景資料

中國石化財務是一家於1988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中國石化集團和中國石化股份分別持有其51%和49%的股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石化財務僅向中國石化集團及其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

在中國，設立非銀行金融機構須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批准，該等非銀行金融機構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發布的相關利率規定。作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中國石化財務須受中國銀監會的持續監管，亦須遵守多項監管和資本充足性規定，包括資本充足率、存貸比率、銀行拆借貸款限制及存款準備金門坎。中國銀監會於2004年7月就成立及持續監管非銀行金融機構頒發了名為《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於2006年12月修訂)的監管指引(「中國銀監會指引」)。根據中國銀監會指引，中國石化集團向中國銀監會作出承諾，在中國石化財務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時，將根據解決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增加中國石化財務的資本金。

於2014年12月31日，中國石化財務擁有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239.90億元、股東權益約為人民幣185.97億元、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億元，以及資本充足比率為23.82%。就中國石化財務於2009年發行的金融債券，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於2013年7月確定其將維持債券的信用評級為AAA，評級展望為穩定。

盛駿國際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中國石化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是依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成立的一家持牌放債機構。其於2007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作為海外資金結算中心對中國石化集團成員公司的現金進行集中管理。盛駿國際僅向中國石化集團及其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貴公司將盛駿國際作為結算平台，用於結算與海外項目有關的貿易應收及應付款。

於2014年12月31日，盛駿國際的總資產為450.14億美元、淨資產為23.25億美元。

根據互供協議，貴公司獲得中國石化集團成員之一中國石化財務以及盛駿國際提供的存款服務以及相應存款服務利息收益。存款服務自2000年6月3日互供協議的簽署後持續進行。

### 1.5 中國石化財務及盛駿國際的監管、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中國石化財務持續受中國銀監會的監管。盛駿國際受香港監管機構以及中國外管局的持續監管。此外，兩家財務公司均受到中國石化集團的持續監管。中國石化財務和盛駿國際的業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結算服務、存款服務和貸款服務。

貴公司管理層知會吾等，中國石化財務及盛駿國際對所提供的金融服務採取多種風險管控措施，從而保證貴公司的資金安全。中國石化財務擁有按照中國銀監會監管指引和中國石化集團統一要求制定的嚴格內部控制制度和風險管理系統，盛駿國際擁有中國石化集團制定的嚴格內部控制制度和風險管理系統。

該等監管、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中國石化財務是一家經中國銀監會批准設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業務受中國銀監會的持續嚴格監管，須定期向中國銀監會遞交定期監管報告；
- 盛駿國際是依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成立的一家持牌機構，於香港接受相關監管機構的管理；

---

## 農 銀 國 際 函 件

---

- 為規範 貴公司與中國石化財務的關連交易， 貴公司與中國石化財務制定了《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石化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關連交易的風險控制制度》，其中包括了相關風險控制制度和風險處置預案等內容，為 貴公司防範資金風險提供了保證，確保存放在中石化財務的存款由 貴公司自主支配；
- 為規範 貴公司與盛駿國際的關連交易，中國石化集團制定了及《境外資金管理辦法實施細則》以及《境外資金平台監督管理暫行辦法》，從制度上對盛駿公司向各中國石化集團企業提供的境外金融服務提出了嚴格的約束；盛駿國際制定了《內部控制制度實施細則》，該等管理制度的制定加強了內部風險管控力度，保障了 貴公司在盛駿國際存款的安全性；
- 根據相關制度，中國石化財務及盛駿國際於每季度進行內部控制測試，並根據需要進行風險評估；
- 中國石化集團作為中國石化財務之控股股東作出承諾，在中國石化財務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時，保證按照解決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增加中國石化財務的資本金。同時，作為盛駿國際全資控制方的中國石化集團與盛駿國際簽署了《維好協議》，中國石化集團承諾在盛駿公司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時，將通過各種途徑保證盛駿國際的債務支付需求。在流動性方面，中國石化集團的信用評級優於多數企業甚至銀行，中國石化財務自身獲得中國財務公司協會 A 級的最高行業評級，盛駿國際自身還獲得標準普爾和穆迪 A+/A1 的信用評級；
- 中國石化財務及盛駿國際將於每季度提供包括多種財務指標(以及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在內的充足資料，以使 貴公司能持續監控中國石化財務及盛駿國際的財務狀況；
- 中國石化財務及盛駿國際須監控 貴公司每日最高存款額及該等存款應收的利息總額，以確保相關額度不超過適用年度上限；



- 由審計機構在為 貴公司進行年度審計期間，對 貴公司、中國石化財務及盛駿國際的關連交易進行審查並出具意見； 貴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及

以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是為了最大程度降低 貴公司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時可能面臨的財務風險並保障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以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能夠在重大方面合理有效地協助 貴公司監察在互供協議下有關金融服務之交易。

吾等同意 貴公司管理層之意見，認為上述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可使得 貴公司實時監控在互供協議項下有關存款交易，合理有效地降低 貴公司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時可能面臨的財務風險，從而確保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互供協議下產品和服務交易的內容

### 2.1 服務範圍

第四補充協議所涉主要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 (a) 貴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包括：

石油、天然氣、煉油化工產品及副產品、半成品、煤炭、鋼材；供水、供電、供氣、供暖、計量、質量檢驗，及其它相關或類似產品及服務和擔保。

- (b) 貴公司從中國石化集團買入的產品和服務，包括：

- (i) 供應類：新鮮水、化學水、循環水、工業風、氫氣、氮氣、電、蒸汽、供暖、材料設備配件、化工原材料、貴金屬、原油、天然氣採購，包括海外原油、天然氣採購及其它相關或類似產品及服務。

- (ii) 儲運類：鐵路、汽運、水運、管輸、裝卸、碼頭、倉儲及其它相關或類似服務。

- (iii) 輔助生產類：鑽井、測井、錄井、勘探開發測試、工藝研究、通訊、消防、警衛、公安、化驗、物檢、信息、壓力容器及管道檢測、計量檢測、計算機服務、設備研究、機場、可研、設計、建築、安裝、機電儀製造、設備裝置電器儀錶的檢維修、工程監理、環保、道路橋涵護坡維修及養護、防洪及其它相關或類似服務。
- (iv) 其他類：財務公司存款、貸款擔保、代收代繳行政服務費、勞務、資產租賃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的服務。

其中，貴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購買的財務服務包括以下內容：

- a. 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機構在清算過程中所提供的存款服務。該交易的建議上限請參見本通函第23頁。
- b. 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由於該貸款將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因此該交易為完全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貸款金額遠大於上述(a)項的存款金額。
- c. 中國石化集團向貴公司提供的貸款擔保服務。由於貴公司並未基於該擔保服務提供任何證券，因此該交易為完全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除上述 a-c 項外，貴公司未向中國石化集團購買任何其他財務服務。

## 2.2 持續關連交易具體定價原則

互供協議項下之交易的定價，按以下原則和優先順序確定：

按照已修訂的互供協議，該協議項下之交易的定價需按照以下的條款進行：

- (a) 政府規定價格；
- (b) 如無政府規定價格但有政府指導價格，則採用政府指導價格；
- (c) 如無政府規定價格或政府指導價格，則採用市價；

- (d) 如上述各項均不適用，則按有關各方就提供上述產品或服務彼此間協議的價格。該價格為提供有關產品或服務產生的合理成本加上該成本的6%或以下。

具體而言：

一、政府規定價格(含政府指導價)

適用於汽油、柴油、天然氣、液化氣、供水、供電、供暖(供水、電、暖加轉供成本)。

對於不同產品和服務的政府定價乃基於以下原則確定：

政府定價的產品／  
服務項目

主要定價依據

煉油產品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3年3月26日頒布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進一步完善成品油價格形成機制的通知》(發改價格[2013]624號)，汽、柴油零售價格和批發價格，以及供應社會批發企業、鐵路、交通等專項用戶汽、柴油供應價格實行政府指導價；國家儲備和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用汽、柴油供應價格，以及航空汽油、航空煤油出廠價格實行政府定價。汽、柴油價格根據國際市場原油價格變化每10個工作日調整一次。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制定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或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價格以及國家儲備、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用汽、柴油供應價格以及航空汽油出廠價格。煉油產品價格調整根據國家價格主管部門文件確定。

天然氣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3年6月28日頒布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天然氣價格的通知》(發改價格[2013]1246號)，天然氣價格管理調整為門站環節，門站價格為政府指導價，實行最高上限價格管理，供需雙方可在國家規定的最高上限價格範圍內協商確定具體價格。2015年3月，國家發展改革委下發了《關於理順非居民用天然氣價格的通知》(發改價格[2015]351號)，實現價格並軌。化肥用氣價格最高可上調0.2元/方，同時放開直供用戶天然氣門站價格，由供需雙方協商定價。居民用氣門站價格仍不作調整。天然氣價格調整根據國家價格主管部門文件確定。
供水	執行地方政府物價部門規定
供電	執行政府定價，《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降低燃煤發電上網電價和工商業用電價格的通知》(發改價格[2015]748號)，轉供電在政府定價基礎上加轉供成本。
供暖	執行地方政府物價部門規定

## 二、相關市場價(含招標價)

適用於原油、煉油產品(航空煤油、化工輕油、潤滑油、重油等)、化工產品、煤炭、資產租賃、機械維修、運輸、倉儲、物資採購等；

每一產品的相關市場價依據下列原則確定：

原油：參考國際市場布倫特、迪拜、阿曼等原油交易價格而確定。

煉油產品(航空煤油、化工輕油、潤滑油、重油)：航空煤油按照新加坡市場航煤進口到岸完稅價格確定；化工輕油主要按照日本及新加坡市場石腦油進口到岸完稅價確定；潤滑油主要參照國內潤滑油相關價格網站報價確定；重油主要按照新加坡180C重油進口到岸完稅價格確定。

化工產品：按照對外銷售的訂單價格或合約價格並考慮運費、質量差等確定。

煤炭：按照煤炭種類及質量要求，通過相關價格網站進行詢比價以及電子商務系統進行招標等形式確定市場價格。

資產租賃、機械維修、運輸、倉儲及物資採購等：通過相關價格網站進行詢比價、參照周邊市場同類交易價格或通過電子商務系統進行招標等形式確定相關價格。

### 三、協議價格(以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確定)

適用的產品及服務大致包括於蒸汽、工業用水、工業風、氫氣、氮氣、及氧氣等公用工程產品。關連交易價格以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確定。

合理利潤以6%的利潤率為上限。合理的成本主要是指相鄰區域同類企業可比平均成本，合理成本利潤率水平參考銀行貸款利率確定。對以協議價格定價的產品和服務，由供方提供成本清單，買方通過相鄰區域同類企業可比平均成本或本公司內部同類產品成本進行比價，核定合理成本，以確定關連交易價格。關連交易價格一經簽訂，不得單方擅自變動。

四、就某些特殊產品或服務，採用以下定價方法

鑽井、測井、錄井等石油工程勞務關連交易價格，根據不同地質區塊、井型、井深的單井設計預算和委托施工作業內容，按照招投標<sup>1</sup>價格執行；沒有進行招投標的該等特殊產品及服務之價格亦可能以中國石化集團公司頒布的石油工程專業定額<sup>2</sup>確定。工程設計、建築安裝施工和檢維修項目，根據政府有關部門或中國石化集團公司頒布的工程預算定額和取費標準，採用招投標確認交易價格。

<sup>1</sup> 本公司組建招標管理委員會(或專門小組)，根據項目具體情況，採取公開招標或邀請招標方式，向符合條件供貨商發出招標邀請，並按照公開、公平、經濟、安全保障、及時供應等原則，採用最低投標價法或綜合評價法進行評標，確定具體供貨商。

<sup>2</sup> 石油工程專業定額的編製方法及組成乃按照行業定價規則決定。中國石化負責領導編製由中國石化集團頒布的石油工程專業定額。為項目定價時採用的價值乃按照不同地質狀況區塊、井型、井深及平均墊付成本水平等因素釐定。

基於上述條款，定價準則的優次按(一)至(四)項的次序決定，而(二)至(四)項的價格機制只會在優先定價機制不適用時方可應用。吾等獲悉由於(一)和(二)項均由政府指定或由市場主導，故此性質均屬公平及日常一般業務且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因此，吾等認為(一)及(二)項的定價機制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至於(三)項所適用的若干公用工程產品的定價機制，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該定價機制主要適用於公用產品且其屬中國有關行業的一般慣例。

經過與公司管理層討論，吾等獲悉上述定價原則為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而定。定價準則(三)項下的交易，是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經過長期過程建立以涵蓋整個產業鏈的一體化設施，渠道及網絡。因此，考慮到設施及網絡成本，上述交易不容易有替代供應商及沒有直接的市場可比性。

定價準則(三)項下的合理成本根據運營成本進行估算，其中包括原材料，輔助材料，直接燃料，折舊，折耗和攤銷成本以及相關人員的費用等。就由 貴公司出售予中國石化集團及中國石化集團出售予 貴公司的公用產品之運營成本，吾等選擇了定價原則(三)下關連交易的樣本已審閱部分交易的計算基礎。吾等認為所審閱信息與上述成本組合相輔。

對於 貴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公司銷售產品及服務，吾等從 貴公司了解到 貴公司在過往五年的經營利潤率以及趨勢。根據吾等對 貴公司已公布財務報表的審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顯示， 貴公司截至2010年、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收益率分別約為5.49%、4.21%、3.54%、3.36%和2.60%，而五年的平均值約為3.71%。考慮到協議價格是由合理成本加上不高於6%的利潤率，吾等注意到6%的利潤率高於歷史平均經營利潤率。

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吾等獲悉於定價原則(三)下，於上一個財政年度， 貴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出售的產品及服務佔公司銷售總額的比例及 貴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購買的產品及服務佔公司運營成本的比例皆低於1%。

吾等已評估關於 貴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出售相關產品及服務之定價以及 貴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買入相關產品及服務之定價的公允性，同時考慮到6%的利潤率同時適用於 貴公司向中國石化提供產品服務之交易以及中國石化集團向 貴公司提供產品服務之交易。考慮到該等安排同時適用於 貴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之間的銷售及購買，有關定價原則不會有利於任何一方。因此，吾等同意公司管理層之意見，定價原則(三)公平合理並屬於中國有關行業的一般管理。

為評估上述(三)項定價原則，對於按照招標價格執行的定價原則，吾等獲悉， 貴公司根據招標程序，中標條件為投標人須符合投標邀請所載之所有必要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資質、經驗及能力等)以及投標金額報價的綜合條件最優者。

此外，對於一個工程項目來說，項目小組的高級工程師將評估具體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商是否能通過公開招標選取， 貴公司的工程造價中心(「**造價中心**」)將審閱工程項目的複雜性。若該項目的複雜性導致僅中國石化集團擁有所需資質、技術能力以及過往業績等以承接該項目。此等情況下，定價原則(四)下特殊產品及服務的確認參照石油工程專業定額，該定額由 貴公司的造價中心制定。通過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並審閱有關資料，吾等獲悉制定及管理專業定額的程序為制定、起草、審查、發佈和執行。具體程序載列如下：

- 1、當生產應用新的技術和材料或升級現有的技術和材料，將向 貴公司的造價中心提交制定專業定額的請求。造價中心牽頭制定專業定額，一個由公司相關部門邀請以專家和專業人士，根據特殊產品及服務定價的具體工作內容(如果有需要，根據具體專業產品及服務定額內容邀請個別行業專家)組成的執行團隊(「**執行團隊**」)。
- 2、執行團隊開始信息和數據收集過程，所需要的數據和信息包括但不限於：適用的法律法規、行業標準、技術水平、地質條件、施工工業規範、定員標準等。
- 3、定稿後，該報告的專業定額將傳閱給中國石化集團相關部門審閱。經中國石化集團確認後，專業定額將予以公布。



基於上述程序，吾等審查了相應的操作手冊及各專家的個人資料。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知悉定價原則下的石油工程專業定額僅適用於 貴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採購的專業產品和服務，該專業產品及服務由中國石化集團子公司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油服」）（股份代號：1033 HK）提供。關於專業定額，工程造價中心訂立了毛利率為6%。專業定額的價格將工程造價中心測算的直接費用加6%。為評估上述6%毛利率的公平性，吾等參考了中石化油服。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約為8.2%和10.5%，比上述工程造價中心訂立了的毛利率為高。此外，中石化油服與 貴公司之間的交易額佔上個財政年度 貴公司總採購額的比例低於5%。綜合考慮上述情況，吾等同意 貴公司管理層之觀點，（四）項定價原則經過審慎專業的程序而制定，為公平合理且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有利。

中石化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須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頒布的相關利率的定價提供。有關定價亦不遜於較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定價更為優惠。

根據互供協議， 貴公司獲得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與中國石化的合資子公司（雙方持股比例為51%:49%）中國石化財務以及中國石化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盛駿國際提供的相關金融服務。金融服務自2000年6月3日互供協議的簽署後持續進行，其業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向中國石化集團和 貴公司提供結算服務、存款服務和貸款服務。根據互供協議中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及持續關連交易第四補充協議中的條款從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有效。

吾等注意到互供協議、持續關連交易第三補充協議與持續關連交易第四補充協議中，中國石化財務在中國境內存款服務的相關利率是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布的同期基準利率而定；盛駿國際在中國境外存款服務的相關利率是根據完全市場化的定價而定，且中國石化財務及盛駿國際提供的利率、費率及其他條款不遜於第三方商業銀行提供的同期同類服務。

### 2.3 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及條款相關的程序及內控機制

貴公司具備一系列內部控制制度，以保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機制和交易條款的

公平合理以及不遜於第三方，並確保其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類制度主要包括：

- 1)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安排均以非排他基準進行。
- 2) 就向中國石化集團採購及／或銷售相關產品或服務而言，按照 貴公司的採購和銷售制度，如無適用的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 貴公司通過多種渠道積極獲取市場價格信息，例如參考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同期可比交易價格(至少參考兩家以上)、獨立第三方之間的同期可比交易價格、通過行業網站等其他行業信息獨立提供方進行價格調查及參加行業協會組織的活動等。市場價格信息也提供給中國石化其他部門及附屬公司，協助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此價格由合同雙方(即中國石化附屬公司和中國石化集團公司附屬公司)參考上述價格信息按照一般商業原則確定。就協商定價的產品和服務，由供方提供成本清單，買方通過相鄰區域同類企業可比平均成本或其同類產品成本進行比價，核定合理成本，以確定關連交易價格。就本公司而言，此價格需報中國石化財務部審核確定。關連交易價格一經簽訂，不得單方擅自變動。
- 3) 關於中國石化集團向 貴公司提供相關產品或服務而言，根據 貴公司的採購和銷售制度， 貴公司要求供貨商，包括中國石化集團及其他獨立供貨商，提供所要求的服務或產品的報價。收到報價後， 貴公司進行比價並與供貨商商討報價條款。在考慮報價、產品或服務質量、交易雙方的特定需求、供貨商的專業技術優勢、履約能力及後續提供服務的能力，及供貨商的資質和相關經驗等因素後，確定供貨商。
- 4) 貴公司內控與風險管理相關部門每年定期組織內控測試以檢查關連交易有關內控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貴公司法律及合同管理部門對關連交易相關合同進行嚴謹的審核，合同執行部門及時監控關連交易金額。
- 5) 貴公司按照內控流程實施關連交易，每月對相關附屬公司上報的關連交易會計報

表進行審核；每季度，對關連交易報表和價格執行情況進行審核和分析，並編製關連交易執行情況分析報告，對於存在的問題提出改進措施。

- 6) 貴公司董事會每年度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進行審議，每半年度就包含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財務報告進行審議，內容主要包括：該年度或者該半年度 貴公司與關連方是否履行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貴公司與關連方發生的關連交易金額是否在股東大會批准的上限範圍內。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對當年度的履職情況向股東大會述職，其中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超過股東大會批准的相關上限、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照協議履行、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符合中國石化股東的整體利益發表意見。
- 7) 貴公司監事會就持續關連交易發揮監督責任，每年就包含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年度財務報告和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議，並就當年度 貴公司與關連方發生的關連交易是否符合境內外上市地的監管要求、價格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損害 貴公司利益和股東權益的行為進行檢查。
- 8) 貴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就包含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年度財務報告、年度報告、中期財務報告和中期報告進行審議，並就報告期內的關連交易發表意見，主要包括：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公正，以及持續關連交易金額是否在上限範圍內。
- 9) 貴公司外部審計師每年進行半年度及年度審計，並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就本公司年度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機制的執行情況和關連交易金額是否在相關上限範圍內等問題發表意見，向 貴公司董事會出具相關信函，並將該函件呈交香港聯交所。

為了評估上文的內部控制程序的充分性和適當性，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了解內部程序，並審查了應用定價原則的樣本合同。根據上文，吾等同意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 貴公司已有足夠的內部監控措施，確保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機制及基準為市場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水平進行，且對 貴公司和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根據上文，吾等認為已修訂的互供協議的定價基準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進行互供協議項下交易的原因及益處

主要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上限。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曾是且未來亦屬 貴公司一般商業活動，按照公平合理的商業條款和基準進行並保障 貴公司和股東整體的利益。由於 貴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的長期合作關係，故此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現時及日後有助於 貴公司的業務營運與增長。同時，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將會在一般商業條款基礎上進行，或是按照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水平的條款進行。

#### 3.1 互供協議下非金融產品及服務的原因及益處

吾等了解到石油行業有其特殊的技術及質量要求以及中國石化集團在行業內的領先地位，能滿足 貴公司產品質量和數量要求以及經營項目的技術、質量及安全等要求。在不斷改變的行業及市場環境下，中國石化集團依靠其規模優勢可以為 貴公司長期提供穩定原油、煉油產品及天然氣等供應。根據互供協議下的有關條款， 貴公司可以不高於其他獨立方的價格購買中國石化集團的產品及服務。

#### 3.2 互供協議下金融產品及服務的原因及益處

##### *結算和交收平台以及資金集中管理*

根據中國石化集團的內部政策，相關附屬公司／聯屬公司一般會在中國財務及／或盛駿國際開立交收賬戶。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述，由中國石化財務及盛駿國際集中管理存款，便於 貴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部分為 貴公司的客戶)進行結算，縮短資金轉帳和周轉的時間，並一般較通過獨立銀行交收更具效率。 貴公司管理層考慮到若中國石化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 貴公司分別於獨立商業銀行開設

銀行賬戶，雙方之間的結算及交收將缺乏效率。此外，在中國石化財務及盛駿國際集中存放資金可使 貴公司獲得集中管理的境內外資金池， 貴公司可隨時及時且不受限制地提取款項以滿足資金的靈活需求，降低 貴公司獲取第三方融資的成本。 貴公司亦有權選擇提前終止於中國石化財務及盛駿國際的存款，且不會引致罰款，在該情況下中國石化財務及盛駿國際將以現行存款利率支付利息。基於上述原因， 貴公司管理層相信由中國石化財務及盛駿國際提供存款服務有助於 貴公司降低資金成本，實現運營效率的最大化。

### *熟悉 貴公司的業務*

由於中國石化財務及盛駿國際僅向中國石化集團及其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其多年來已形成對包括油氣、煉油化工等行業的深入認識。中國石化財務及盛駿國際熟悉 貴公司的資本結構、業務運營、資金需求及現金流模式，使其得以更好預見 貴公司的資金需求。因此，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中國石化財務及盛駿國際可隨時為 貴公司提供量身定制且低成本的服務，而獨立商業銀行難以提供同等服務。

### *更為靈活的財務安排*

貴公司可完全自主決定隨時將其存款存入中國石化財務及盛駿國際或取出，且不受任何限制。無論現在或未來， 貴公司均可將現金存入中國境內或境外的獨立商業銀行且不受任何限制。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述，目前 貴公司仍有一部分存款存放於中國境內及境外的獨立商業銀行，並預期將根據合約和其他需要繼續此操作。 貴公司選擇將現金存入中國石化財務及盛駿國際，目的是便於將資金進行相對集中的管理。

#### **4.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和假設**

評估建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釐定建議上限所用的基準及假設。

**4.1 歷史年度上限及數據**

下表列示(i)主要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3年與2014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有關過往數字；及(ii)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按照現有豁免所釐定的全年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億元)		
貴公司就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金融服務除外)的全年度費用	年度上限	2,166	2,279	2,572
	歷史數據	1,418	1,171	344 <sup>1</sup>
貴公司就 貴公司提供予中國石化集團的產品及服務(提供擔保除外)的全年度收入	年度上限	1,658	1,724	1,792
	歷史數據	937	985	351 <sup>1</sup>
每日最高存款額及該等存款應收的利息總額	年度上限	380	380	380
	歷史數據	161	187	312 <sup>1</sup>

註1：該歷史數據為截至2015年6月30日半年度數據

根據 貴公司截至2013年與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的財務資料， 貴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採購的產品及服務實際交易金額分別佔上限65.5%及51.4%； 貴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出售產品及服務實際交易金額分別佔上限56.5%及57.1%； 貴公司在財務公司和盛駿國際的每日最高存款額和該等存款應收的利息總額佔上限為42.4%及49.2%。

**4.2 貴公司就中國石化集團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不包括金融服務)的全年度費用**

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 貴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採購的產品及服務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a) 中國石化集團於過往三年向 貴公司供應產品及服務的交易及交易的金額。

- (b) 未來三年原材料、產品和服務例如石油、天然氣、煉油化工產品等原材料及產品價格的波動性。
- (c) 貴公司業務發展而對中國石化集團產品及服務(特別是採購中國石化集團的海外權益原油、石油工程、煉化工程以及公用工程建設服務)需求的增長，新業務模式的開展以及預期購買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的商業儲備原油的增加。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建議上限可滿足 貴公司未來的發展需求。

吾等獲悉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170億元、人民幣2,344億元及人民幣2,529億元)與2015年的上限比較降幅分別約為15.6%、8.9%及1.7%。建議上限的增加是基於 貴公司計劃在境內外業務規模擴大的商業行為，包括推進上游高效勘探開發、實施煉油改造及成品油質量升級項目、發展新型煤化工及高附加值產品的生產和研發及推進加油站的升級改造等，致使 貴公司需要中國石化集團提供更多的原材料、工程服務和公用工程。此外，中國石化集團近年來通過過往項目從而獲得海外權益原油資源，致使中國石化集團有能力向 貴公司提供更多更優質的產品及服務。

通過與公司管理層討論，吾等了解到 貴公司於石油行業內經營綜合性企業，其經營業績主要受原油價格水平影響。在計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主要持續關連交易中 貴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購買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根據原油價格的過往波動及預計未來價格波動，估計原油的未來價格。在過往的三年，石油等原材料的國際價格經歷重大波動。根據彭博資訊之數據，從2012年1月至2015年7月的平均每桶原油價格約92.36美元。吾等知悉，過往國際原油價格平均值亦在預估建議年上限時作為參考， 貴公司預計國際原油價格在未來會有所上升，在2018年恢復到每桶平均約100美元的水平；預計國際原油價格於未來三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分別為每桶平均約70美元、80美元及100美元，此等價格水平處於過往價格區間之內。

根據吾等自彭博資訊所得資料，從各主要原油指數平均值來看，2012年7月至2015年8月，全球原油價格主要指標區間為約每桶40美元~每桶120美元。根據彭博諮詢，以2015年1月至今多家金融機構公布的國際原油價格平均預測數據作為參考，於2016年、2017年

及2018年原油價格將分別達到每桶平均約74.1美元、82.0美元及89.2美元。而 貴公司預計2016年及2017年的國際原油價格70美元及80美元則略為低於以上平均。至於 貴公司預計2018年的國際原油價格100美元則高於以上平均。吾等就彭博資訊所提供國際原油價格預測數據進行研究，獲悉彭博資訊公布的金融機構2018年國際原油價格預測數據區間為每桶72.5美元至100美元，公司預測2018年每桶100美元的原油價格亦在該等區間以內，因此以上預測估算亦屬可接受範圍內。由於自2012年1月至2015年8月的過往期間油價一直不穩定，故 貴公司管理層不能準確預估未來的油價。因此，使用較高範圍的油價(如每桶100美元)，則可為 貴公司提供靈活性，當需求增加時可捕捉更多業務機會。

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述，由於目前國際原油價格處於低迷狀態，多數大型、資本密集型原油供應項目出現減產及推遲等情況；美國、加拿大以及巴西以外的非石油輸出國組織成員而言，其原油供給長期處於低位。而對於委內瑞拉及尼日利亞等石油輸出國組織成員而言，其國家內部的財政赤字及社會動蕩也大大降低了相關原油項目的投資。綜合考慮上述情況，現有國際原油價格將帶來未來2~3年後原油供給的減少致使供給總量處於低位；而由於對原油的需求及供給之間通常存在一定的時間差，因此未來2~3年後很有可能出現對國際原油供小於求的狀況，原油價格有可能在同一時間出現突破性增長。

考慮到過往原油價格的波動及根據各金融機構所預期的原油價格，吾等認為公司預測未來三年原油價格的考慮基礎乃合理。

貴公司考慮到與中國石化集團的長期合作關係及中國石化集團在多個方面的優勢、良好聲譽與巨大規模，故此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持續性進行上述交易對 貴公司業務的經營十分重要，且由於交易現時及日後有助 貴公司的業務營運與增長，同時亦減低營運可能產生的不必要風險，故繼續訂立該等交易對 貴公司有利。吾等贊同 貴公司的觀點，認為 貴公司購買有關來自中國石化集團的產品和服務，特別是原材料、工程服務和公用工程(不包括金融服務)就 貴公司而言屬必需及重要，並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吾等認為，中國石化集團向 貴公司出售的原油數量增加源於中國石化集團海外業務的增加、海外權益油增加且由於原料供應市場的價格與運輸成本均存在波動性、 貴公司在中國的主導地位、 貴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的長期業務關係及 貴公司順利營運的策略重要性等因素，吾等認為建議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3 貴公司就 貴公司提供予中國石化集團的產品及服務(提供擔保除外)的全年度收入

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 貴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建議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a) 貴公司於過往三年向中國石化集團公司供應產品及服務的交易及交易的金額。
- (b) 貴公司的業務增長使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有所增加，以及預期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商業儲備油的增加。
- (c) 原材料及產品(例如原油、天然氣、煉油及石化產品)價格的波動性。

在擬定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三年 貴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建議上限時， 貴公司根據自身市場經驗結合歷史原油價的波動和預期未來價格波動空間對原油價進行預估。吾等知悉， 貴公司預計國際原油價格在未來三年將位於在約每桶70美元~100美元的價格區間，關於未來原油價格預測情況請參考上述第4.2節的相關原油價格分析。

吾等獲悉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408億元、人民幣1,516億元及人民幣1,688億元)與2015年的上限比較下降幅度分別約為21.4%、15.4%及5.8%。

考慮到：(一)由於 貴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的長期合作關係，(二) 貴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公司銷售的規模，及(三)該等交易在正常的市場條款內進行，故此吾等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之觀點，持續進行上述交易可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的收入，故繼續訂立該等交易對 貴公司有利，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 貴公司為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原油總量及石化產品的增多，以及未來國際原油供求關係對油價的影響，吾等同意 貴公司管理層之觀點建議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4.4 每日最高存款額及該等存款應收的利息總額

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訂立，其中包括參考：(i) 金融服務交易之過往數字；(ii) 貴公司預計業務量；(iii) 預估的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入；及(iv) 相關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務之利率及手續費。

基於前述使用率水平，並考慮到 貴公司預期將繼續維持其國內領先行業地位同時積極擴展公司業務， 貴公司管理層考慮在2015年年度上限的基礎上適度上調建議年度上限，以匹配業務規模的增長。

此外，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述，基於中國石化計劃在海內外業務規模擴大的商業行為，包括推進上游高效勘探開發、實施煉油改造及成品油質量升級項目、發展新型煤化工及高附加值產品的生產和研發及推進加油站的升級改造等，致使未來可實現收入將隨之增長，將導致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入相應增長，預計2016年至2018年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務中關連存款額度將相應增加。

吾等獲悉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80億元、人民幣480億元及人民幣480億元)與2015年的上限比較上升幅度約為26.32%。

吾等在評估建議年度上限之合理性時，除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外，亦審閱了 貴公司過往存款利息之交易明細，以及過往三年年報中所披露之財務信息。吾等亦在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相關基準及假設時了解到，建議年度上限與 貴公司未來三年之運營規模及經營活動現金流有緊密關係。吾等考慮到(i) 貴公司業務規模預期將穩步增長，帶來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及(ii) 建議年度上限可使得 貴公司更加靈活進行資產配置。吾等認同 貴公司董事之意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二、非主要持續性關連交易

### 1. 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

中國石化集團與中國石化在2000年6月3日簽訂了一項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並於2008年8月22日簽訂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修訂備忘錄，於2009年8月21日訂立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第二修訂備忘錄且於2012年8月24日訂立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第三修訂備忘錄，

規定中國石化集團之成員同意向 貴公司出租約417,800,000平方米的土地。租賃的土地主要用於 貴公司的主要生產設備、輔助生產設備及若干中國石化經營的加油站。

租賃土地可分為以下兩類：

- (i) 授權經營土地；及
- (ii) 出讓地。

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項下應付的租金是考慮到包括土地面積、地點、剩餘使用年期作出，按照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租金可從2000年開始每三年調整一次，而租金金額的任何調整，均不得高於獨立評估師所確認為當時的市價租金。

就中國石化集團成員擁有的授權經營土地而言，工業用地租賃期為五十年；商業用土地租賃期為四十年；就中國石化集團成員擁有的出讓土地而言，租賃期則為直至有關土地使用權證到期為止。上述所有租賃期限均自2000年1月1日起算。 貴公司可於租賃期屆滿前12個月向中國石化集團成員發出通知，要求中國石化集團成員續簽租約。中國石化集團成員在收到前述通知後及租期屆滿前，應盡最大努力辦理完畢該土地使用權可續租的一切有關的政府部門審批及手續。

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將繼續有效，無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是否獲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然而，如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否決相關年度上限，倘若有關交易金額須遵守上海上市規則及／或香港上市規則下股東批准的規定，則本公司將不能夠進行根據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下擬進行的交易。

吾等為確認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權釐定的四十至五十年租期為中國一般商業慣例，並符合 貴公司長期的業務發展需要，吾等參考以下原因：

- (a) 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知悉土地使用租賃合同租期設定的合理性，並且了解到此土地租賃佔 貴公司運營的重要部分。吾等相信長期對 貴公司有利，可減低因短期租期完結而可能對 貴公司業務運作造成的干擾；

- (b) 吾等亦知悉， 貴公司若干資產位於向中國石化集團租賃的土地，而上述資產可否繼續運作，取決於 貴公司能否繼續租賃有關土地；
- (c) 根據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租金金額需根據土地所在地的市場租金水平釐定，均不得高於當時經獨立評估師確認當時的市值租金；
- (d) 根據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 貴公司可提前六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全部或部分租用土地的租約。

吾等亦對其他公開諮詢中的土地使用權進行了調查；從商業角度考慮，訂立此期限的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和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修訂備忘錄實屬必要，且對 貴公司的長遠業務發展屬必要。此外，因此吾等認為經修訂的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訂立上述長於三年的期限屬一般商業慣例。

## 2. 安保基金文件

根據董事會致函，以及經財政部批准，中國石化集團已設立安保基金，現時為 貴公司營運提供財產保險，自1997年1月1日生效。

根據安保基金文件， 貴公司每年需支付保費兩次，每次最高按 貴公司的固定資產原價及過往6個月平均每月月底存貨價值的0.2%繳納(中國政府法律規定)。

中國石化集團向 貴公司收取保費後，如 貴公司按安保基金文件準時每半年支付保費，則中國石化集團需退回已付保費的20%於 貴公司(「退款」)。若 貴公司未能準時每半年支付保費，則退款將為已付保費的17%。 貴公司需將退款用於事故隱患治理和安全措施、安全教育培訓、防止重大事故及消除重大隱患，並用作獎勵為安全生產做出特殊貢獻的單位和個人。

成立安保基金已獲國務院批准，而安保基金文件由財政部發出。除國務院或財政部另有指示外，安保基金文件將一直生效。任何對安保基金文件的更新或訂立補充協議需經財政部批准。如對安保基金文件進行更新，需經財政部的批准，為不切實際的做法。因此，吾等認為安保基金文件的年期一般多於三年為正常商業慣例。

### 3. 房產租賃合同

於2000年6月3日，中國石化集團於中國石化簽訂房產租賃合同，自2000年1月1日起生效。租賃房產主要用於 貴公司的輔助生產設備、辦公室以及 貴公司經營的加油站。根據房產租賃合同，中國石化集團的成員公司同意向 貴公司出租總建築面積約2,600,000平方米的物業。按房屋租賃合同須支付的租金是考慮到包括房屋面積、地點及房屋用途等因素做出。租金金額可以於每年調整一次，而租金金額的任何調整，均不得超過當時的市值租金。有關物業的物業稅項及土地使用費概由中國石化集團承擔。

根據房產租賃合同，如果中國石化公司磋商出售租於 貴公司的物業於第三方， 貴公司應有優先取捨權以相同條款購買該物業。

出租物業的有效期自2000年1月1日其計，為期二十年。

吾等認為，房產租賃合同的二十年租期，符合中國房地產市場的一般商業管理，原因如下：

- (a) 吾等相信長租期對 貴公司有利，可減低因短租期完結而可能對 貴公司業務運作造成的干擾；
- (b) 吾等亦知悉， 貴公司若干資產位於向中國石化集團租賃的樓宇，而上述資產可否繼續運作，取決於 貴公司能否繼續租賃有關樓宇；
- (c) 根據房產租賃合同，租金金額將於每年審核一次，而租金金額的任何調整，均不得高於當時的市值租金；及
- (d) 根據房產租賃合同， 貴公司可提前6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全部或部分租賃房產的租約。

### 三、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年度審核

如與 貴公司討論時所述，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年度審核規定，特別是：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審核持續性關連交易，並在年度報告中確認：
  - (1) 該等交易屬 貴公司的日常業務；

- (2) 該等交易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如沒有用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的可比交易，則對 貴公司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如適用)的條款；及
- (3) 該等交易根據有關的協議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貴公司核數師每年均須致函董事會(函件副本須於 貴公司年度報告付印前至少10個營業日送交香港聯交所)，確認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
- (1) 經由董事會批准；
- (2) 乃按照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而進行；
- (3) 乃根據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及
- (4) 未超逾建議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必須容許(並促使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對方容許)公司核數師查核其帳目記錄，以便核數師按第(b)段所述就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及
- (d) 貴公司如得知或有理由相信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將不能分別確認第(a)段及／或第(b)段所述的事項，必須儘快通知香港聯交所並按照上市規則刊登公告。

基於上述原因，吾等認為， 貴公司有適當的措施對持續性關連交易進行規管，以維護獨立股東的利益。

### 推薦意見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屬 貴公司的日常一般業務且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ii)主要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的制定具有合理性；(iii)主要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iv)主要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農銀國際函件

---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及吾等向獨立股東建議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以批准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黃肇南  
謹啓

2015年9月7日

附註：黃肇南先生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一類(證券買賣)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證監會註冊持牌人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負責人員。黃肇南先生於企業融資行業有超過18年經驗，並曾就香港上市公司的不同關連交易提供獨立財務諮詢服務。

##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的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中國石化副總裁凌逸群先生持有中國石化 10,000A 股股份外，概無中國石化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中國石化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概無中國石化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中國石化或其任何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分)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空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該等權益或空倉須於該條所指名冊內登記，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中國石化及香港交易所；
- (iii) 概無董事對於由公司任何成員訂立的並對公司業務整體而言屬於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v) 概無董事或任何本附錄第 9 段所載之專家顧問對於從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公司任何成員收購，處置或租賃，或擬收購，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的權益；及
- (v) 董事並不獲悉任何董事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時擁有任何業務上的權益而該業務與或可能與本公司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而需要按香港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 3. 主要股東

除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會所知悉，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5% 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股份數目	佔該類別	
				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佔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JPMorgan Chase & Co.	H 股	實益擁有人	717,517,817(L)	2.81(L)	0.59
		投資經理	310,108,377(S)	1.22(S)	0.26
		受託人(被動受託人除外)	370,144,100(L)	1.45(L)	0.31
		保管人—法團核准借出代理人	16,600(L)	0.00(L)	0.00
BlackRock, Inc.	H 股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1,375,606,223(L)	5.39(L)	1.14
Schroders Plc	H 股	投資經理	1,825,428,399(L)	7.15(L)	1.51
			14,043,700(S)	0.06(S)	0.01
			1,275,857,318(L)	5.00(L)	1.05

註：(L)好倉，(S)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悉，概無董事為另一家公司董事或僱員，及該公司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i) 王玉普先生為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董事長；
- (ii) 李春光先生為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副總經理；
- (iii) 章建華先生為中國石化集團公司附屬公司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iv) 張海潮先生為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副總經理；

(v) 焦方正先生為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中國石化集團公司附屬公司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4. 訴訟

概無公司成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不知悉對於公司成員存在任何重大未決或潛在訴訟或請求。

#### 5. 服務合同

概無董事與中國石化或公司任何成員簽訂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一年內屆滿而僱主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終止或確定的合同)。

#### 6. 股東要求以選票方式投票的程式

根據公司章程，股東大會上一般以舉手方式投票。但是，(i)大會主席，(ii)至少兩名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該股東的代表，以及(iii)單獨或聯合持有中國石化10%或以上投票權的一名或以上股東，包括該股東的代表，有權在以舉手方式投票之前或之後要求以選票方式投票。

涉及選舉主席或中止股東大會的事項應以選票方式投票。其他在當時應以選票方式投票的事項應由主席決定，會議得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該投票結果應亦被認為是股東大會採納之決議。

#### 7. 重大不利轉變

董事並不知悉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編製最新出版經審核中國石化財務報表的日期)，財務或業務狀況存在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 8. 同意

農銀國際就刊發本通函並包括其報告或函件(如有)，並視情況在表格和行文中提及各自名稱，分別表示並未撤回書面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第33頁批露的關於農銀國際聯繫人所持有的相關股權之外，農銀國際皆未持有公司任何成員之任何股權，亦無任何認購或委任他人認購公司任何成員之證券的權利，無論該等權利是否得依法實施。

## 9. 專家資格

本通函中發表意見或給予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許可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 10. 其他

- (a) 公司秘書為黃文生先生。
- (b) 中國石化的註冊辦事處和總部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北大街22號。
- (c) 如本通函及代表委任書的中英文本存有任何歧義，均以英文本為準。

##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之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北大街22號中國石化的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

1. 互供協議
2. 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
3. 土地使用權租賃(新增)協議
4. 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修訂備忘錄
5. 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第二修訂備忘錄
6. 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第三修訂備忘錄
7. 文教衛社區服務協議

8. 安保基金文件
9. 房產租賃協議
10. 持續關連交易第二補充協議
11. 持續關連交易第三補充協議
12. 持續關連交易第四補充協議
13. 農銀國際在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
14. 獨立董事委員會在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致獨立股東之函件

#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386)

## 2015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在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50號凱賓斯基飯店召開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以下議案：

「茲決議，通過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及非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授權的議案，具體包括：

- (a) 審議批准更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及非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自相關的建議上限)；
- (b) 審議批准、認可和確認中國石化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簽署的《持續關連交易第四補充協議》；
- (c) 授權中國石化總裁代表中國石化簽署有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並按董事會通過的決議做出必要或適宜的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黃文生  
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

---

#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附註：

##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對象

### 1.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

凡在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的中國石化境內股東名冊內之A股股東及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中國石化股東名冊內之中國石化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鑑於中國石化派發中期股息的若干安排，欲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最遲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及轉讓文件送往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2. 代理人

- (a) 凡有權出席此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中國石化股東。
- (b)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c) 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最遲須在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24小時交回中國石化法定地址方為有效。A股股東應將有關文件遞交中國石化(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北大街22號中國石化董秘局100728。聯繫電話：(+86) 10 5996 0028)，H股股東須將有關文件遞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d) 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 3. 臨時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 (a)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方可出席會議。
- (b) 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星期五)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執送達中國石化。
- (c) 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上述回執送達中國石化。
- (d) 股東名冊過戶登記。為臨時股東大會之目的，中國石化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此外，鑒於中國石化派發中期股息的若干安排，中國石化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具體詳情請參閱中國石化2015年中期報告。

### 4. 獨立股東決議案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獨立股東批准的決議案。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放棄投票。

### 5. 其他事項

- (a) 臨時股東大會不超過一個工作日。與會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b) 中國石化A股股份登記處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地址為：上海市陸家嘴東路166號。
- (c) 中國石化H股股東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

---

##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d) 中國石化註冊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朝陽區  
朝陽門北大街22號  
郵政編碼：100728  
聯繫電話：(+ 86) 59960028  
傳真號碼：(+ 86) 59960386

於本通知日期，中國石化的董事為：王玉普\*、李春光#、章建華#、王志剛#、戴厚良#、張海潮#、焦方正#、蔣小明+、閻焱+、湯敏+及樊綱+。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